

证券代码：605077

证券简称：华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债券代码：111018

债券简称：华康转债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作华康”）、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密同利”）分别于近日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健审(2024)2399号审计报告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焦作华康可供分配利润为89,060,691.02元人民币，经股东决定，焦作华康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40,000,000.00元人民币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健审(2024)2400号审计报告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高密同利可供分配利润为75,568,201.33元人民币，经股东决定，高密同利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40,000,000.00元人民币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了上述全资子公司全部分红款合计80,000,000.00元人民币。

焦作华康和高密同利均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不会影响2024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